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11
三、发行人可转债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	15
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17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	20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十、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元方科技、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元方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卢铁男、高兴丰合计发行不超过1,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	指	卢铁男、高兴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方庆投资	指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言睿控股	指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元睿	指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

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方科技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

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14725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法定代表人：卢铁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系统集成，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30.00	11.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195.00	6.50%
6	牛军钰	9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南宁元睿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2年7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62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元方科技，证券代码为873775。

（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

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卢铁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4,784.00	4,661,000.00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总计	-	-	214,784.00	4,66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6、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业务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

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股东，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可转债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

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卢铁男、高兴丰。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卢铁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7210****，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卢铁男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461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高兴丰：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01198411****，现为公司股东言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高兴丰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474****，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卢铁男、高兴丰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可转债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需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7、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卢铁男、高兴丰。根据发

行对象的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应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卢铁男、卢健男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卢铁男、方庆投资、卢健男、言睿控股、牛军钰、南宁元睿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诺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 4 名为境内自然人，其余 3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卢铁男、高兴丰，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可转债期限	2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4.7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0 万张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30 元/股
受托管理	由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1,000 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转股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北交所 IPO 预期等，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30 元/股。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 2、转股价格：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30 元/股。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77,315.25 元，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7,403,24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暂无二级市场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NEEQ）。根据 WIND 统计，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同处该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 267 家，由于各公司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和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再剔除极端值（包括负数及偏离较大数据）剩余 115 家，该部分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26.52 倍，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以平均市盈率（TTM）26.5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15.38 元，公司以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4.61 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北交所 IPO 预期等，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30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转股价格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要求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4.75%，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的

主要包含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认购价格及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协议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以及风险揭示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可转债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1）甲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2）甲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3）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可转债认购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第2.1.3条设置了符合其附件11的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以及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对象卢铁男、高兴丰与元方科技已正式签署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正式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了可转债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手续。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卢铁男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其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可转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转债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徐晨

经办律师：_____

刘维

宋萍萍

周邡